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野马电池”，股票代码为“6053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02,2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6,877,997.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7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27,722.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33,3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734,296.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1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783.44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应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实际配售 数量(股)	实际配售 金额(元)	放弃认购 数量(股)
1	伍学明	伍学明	153	2,695.86	0	0	0	153
2	胡谷秀	胡谷秀	153	2,695.86	0	0	0	153
3	倪张根	倪张根	153	2,695.86	0	0	0	153
4	林祥华	林祥华	153	2,695.86	0	0	0	153
合计			612	10,783.44	0	0	0	6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4,342 股，包销金额为 1,838,506.04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

2021 年 4 月 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